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3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长:崔铠先生;

董事会成员:苏自立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相恒来先生(独立董事)、李扬先生、王自立女士、巩明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崔铠先生、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李扬先生、王自立女士、巩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崔铠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崔铠先生、李扬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苏自立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相恒来先生、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崔铠先生、王自立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相恒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志强先生、苏自立先生、相恒来先生、崔铠先生、王自立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志强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相恒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聘任巩明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肖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肖伦先生、王媛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战略转型薪酬体系调整方案》执行。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电子邮箱:ynctzy@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崔铠先生简历

崔铠,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

曾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云南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自立先生简历

苏自立,男,196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城市规划师,工程师。

曾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强先生简历

刘志强,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公司金融博士研究生,教授。

现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恒来先生简历

相恒来,男,197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师、高级企业合规师等资格证书。

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部门主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部门主任、咨询总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合伙人。

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高级合伙人、负责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扬先生简历

李扬,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

曾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项目开发事业三部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副总经理;云南城投海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天利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天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云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自立女士简历

王自立,女,198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越南语、会计专业学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曾任: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董事;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康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巩明先生简历

巩明,男,198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曾任: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财务总监,云南康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勤先生简历

刘勤,男,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具有中级经济师职称、法律职业资格证。

曾任: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丽江文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肖伦先生简历

肖伦,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曾任: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王媛女士简历

王媛,女,1984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自2011年11月至今,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5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铠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崔铠先生、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李扬先生、王自立女士、巩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崔铠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崔铠先生、李扬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苏自立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相恒来先生、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崔铠先生、王自立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相恒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志强先生、苏自立先生、相恒来先生、崔铠先生、王自立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志强先生。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刘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续聘巩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肖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王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3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12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8日,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延长锁定期后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661,22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338,7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2023年5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57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61,22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0,000,000股增至12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500,000股,占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500,000股,占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2023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8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375,00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5年6月2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90.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26,000,000股增至126,902,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288,896股,占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613,904股,占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124,99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但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5月18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情况

1、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5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旺投资")、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旺")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5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灵兵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5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各项承诺履行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合规情况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违规担保、未经审议对外担保、违规资金拆借及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违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12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5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薛元潮	30,592,769	30,592,769	注2
2	薛雅利	7,031,832	7,031,832	注2
3	江灵兵	14,711,269	14,711,269	注2
4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5,464	9,725,464	注3
5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14,063,662	14,063,662	注3
合计		76,124,996	76,124,996	-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薛元潮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薛雅利现任公司董事,江灵兵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薛元潮、吕玲娣、张中平、李安、虞晓春通过同旺投资及薛元潮通过杭州乐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需遵循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79,046	60.11%	-36,873,093	39,405,953	31.05%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4,050	0.12%	39,251,903	39,405,953	31.05%
首发前限售股	76,124,996	59.99%	-76,124,996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3,754	39.89%	36,873,093	87,496,847	68.95%
三、总股本	126,902,800	100%	0	126,902,800	1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元宠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关于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开源证券为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ETF",场内简称"国债政金",扩位证券简称"国债政金债ETF招商")(基金代码:5115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开源证券	www.kyzq.cn	95325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800现金流ETF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91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702,316.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5月21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5月2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5月15日10:30起复牌。

3.2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1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此外,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67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14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游景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0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

除上述外,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2,84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飞先生

总经理:WANG HAI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

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

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达智能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544020

邮箱:anda-ir@anda-d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7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